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李偉

電話：(02)23257399 #55212

電子郵件：wei.lee@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5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依行政程序法規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  
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人造纖維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

## 草案總說明

為健全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之運作體制並強化應變處理能量，透過業者相互間合作，提出適切支援機制，以凝聚民間力量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期能達到事故管控、降低災損及避免二次危害，爰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聯防組織之定義、性質及備查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聯防組織組設之時機（草案第三條）
- 四、 聯防組織應輔助事項及措施。（草案第四條）
- 五、 聯防組織申請組設之程序及設立計畫提報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之期限及及重新報請備查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 聯防組織提出設立計畫變更申請之時機及程序。（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 八、 聯防組織應定期辦理、參加訓練及演練。（草案第九條）
- 九、 主管機關對聯防組織進行測試及查核之權責。（草案第十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 作業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聯防組織，指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性化學物質）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人，為因應突發事故發生，避免事故擴大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由相關運作人或專業應變機關（構），共同組設之組織，其組長由組員推派。</p> <p>聯防組織之分類及備查機關規定如下：</p> <p>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運送行為跨直轄市、縣（市）且符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者，依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等方式組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地區性聯防組織：指相關運作人運作行為於同直轄市、縣（市），依業別、區域或運作量等方式組設，報請運作行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第一款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應組設於同一聯防組織，其責任區應涵蓋運送路線，聯防組織組長（以下簡稱組長）或聯防組織組員（以下簡稱組員）之責任區應以二小</p>	<p>一、第一項說明聯防組織定義。</p> <p>二、第二項規定聯防組織之分類及備查機關，其一規範全國性聯防組織之定義及適用對象，由運作人依業別、化學物質種類、狀態或用途，共同聯合籌組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二規範地區性聯防組織之定義及適用對象，製造、使用、貯存及運送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侷限於同縣市者，得依其區域、業別或化學物質之特性等運作行為共同聯合籌組，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第三項規定為使全國性聯防組織得以涵蓋運送行為，規範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需於同一聯防組織，且其責任區規劃需涵蓋該聯防組織所有運送路線，並需應以二小時內可合理抵達之範圍，以利實際事故發生時有效支援事故處理。</p>

<p>時內可合理抵達範圍進行規劃，委託組長或組員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支援。</p>	
<p>第三條 製造、使用及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於申請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p> <p>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有人及運送之運作人應於運送前，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p>	<p>一、第一項明定製造、使用及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之時機。</p> <p>二、第二項明定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加入或組設聯防組織之時機。</p>
<p>第四條 事故發生時，事故運作人應採取下列應變相關行為，並得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p> <p>一、防護措施：突發事故應變所需個人防護設備器材，其設備器材等級與數量應符合協助救災人員實際需求。</p> <p>二、應變措施：因應事故現場需求，提供或告知現場應變及救災人員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安全注意事項、濃度偵檢、圍堵止漏作業等。</p> <p>三、清理措施：除污作業與善後復原作業。</p> <p>聯防組織支援費用，由事故運作人負擔。</p>	<p>一、第一項明定事故運作人應於事故發生時應採取應變相關行為，並視需求啟動聯防組織協助支援，其協助作為可包含提供符合救災現場狀況種類與數量之適當防護設備；提供化學品危害特性之資訊給現場救災人員，以利判斷救災時應注意事項及應變作為，並根據可能發生情境準備偵檢、圍堵止漏相關作業之應變設備器材；提供人員及環境除污及善後復原相關必要之協助或資材設備。</p> <p>二、第二項明定由事故權責人負擔聯防組織支援相關費用。</p>
<p>第五條 聯防組織之申請及重新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系統格式，填具聯防組織設立計畫，由組長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應依計畫內容實施：</p> <p>一、編組（含責任區規劃）。</p> <p>二、任務。</p> <p>三、管理。</p> <p>四、運作人名冊。</p> <p>五、應變聯絡資訊（含緊急聯絡人及</p>	<p>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及重新報請聯防組織設立計畫備查，應依網路傳輸系統所具格式填具，並由組長報請備查。</p> <p>二、第二項明定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應載明之項目內容及要求。</p> <p>三、第三項明定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各責任區範圍內均具備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設備器材。</p>

<p>專業應變人員)。</p> <p>六、可提供前條第一項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p> <p>七、工作實施計畫。</p> <p>八、支援事項協定，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者，應另檢附其契約影本，其契約應載明符合聯防組織要求之事故應變委託服務範圍及項目。</p> <p>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及同意書。</p> <p>十、有效期限</p> <p>十一、其他補充資料。</p> <p>全國性聯防組織應於責任區範圍內，具備適當防護、應變及清理設備器材。</p>	
<p>第六條 聯防組織設立計畫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期滿組織仍存續者，應於期滿前由組長向主管機關重新報請備查。</p> <p>逾有效期限未為備查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設立計畫失其效力，視同未組設。</p> <p>組員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提供前條第二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其他相關輔助資料予組長。</p>	<p>一、第一項明定設立計畫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及期滿仍存續組織應於期滿前重新報請備查。</p> <p>二、第二項規定若未於有效期限內備查者，其聯防組織失其效力。</p> <p>三、第三項明文組員應配合於期限內提供資料予組長，以利組長報請備查。</p>
<p>第七條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應重新報請備查：</p> <p>一、全國性聯防組織提報之毒性化學物質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p> <p>二、全國性聯防組織之責任區規劃。</p> <p>三、全國性聯防組織之包裝及運送類型。</p> <p>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變更，應於運送前完成。</p> <p>前項變更應由組員提供相關資料予組長，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說明聯防組織之變更，全國性聯防組織若涉及聯防化學物質、責任區域、包裝及運送類型等重大變動應重新報請備查，地區性聯防組織之變更可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全國性聯防組織之運作人應於運送前完成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變更。</p> <p>三、第三項明文聯防組織組員應提供變更相關所需資料予組長後，由組長收集彙整後向主管機關提報。</p>

<p>第八條 聯防組織變更下列各款之一者，組長或組員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至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完成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長。</li> <li>二、組員。</li> <li>三、應變聯絡資訊。</li> <li>四、可提供救災支援設備器材清冊。</li> </ul> <p>前項變更未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更新，於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組長或組員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網路傳輸系統完成資料更新。</p> <p>組長變更時，應由新任組長向原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明定聯防組織之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網路傳輸系統上更新之項目。</p> <p>二、第二項明文若逾期未更新者，應於收到主管機關通知後十日內，完成網路傳輸系統資料更新。</p> <p>三、第三項明文組長變更之備查程序。</p>
<p>第九條 組長及組員應每年辦理或參加聯防組織訓練或演練；其內容包括應變安全注意事項或個人防護設備等。</p> <p>前項執行紀錄，由組長保存三年。</p>	<p>一、第一項明文組長及組員辦理或參加聯防毒化物相關之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或演練，強化毒化物應變專業知能。</p> <p>二、第二項明文相關訓練或演練之紀錄，由組長保存紀錄三年，若有更換組長情形，應將上揭紀錄移交新任組長，新任組長須將紀錄保存至保存時間屆滿三年為止。</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就聯防組織進行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文件檢核、無預警測試及演練等方式；組長及組員應配合辦理。</p>	<p>為能提升整體救災功能，主管機關有權利針對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其內容包含文件檢核、無預警測試及演練，聯防組織相關成員應配合。</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考量本辦法施行時需給予現有聯防組織配合辦法所規定之差異資料準備時間，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p>